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8.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95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2.44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4.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其中：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30,084.44	18 个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18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 个月
合计		34,926.99	30,084.44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拓斯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对拓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拓斯达：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拓斯达：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